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98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82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982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10089826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
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1429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承辦人陳珮瑜小姐，電話：
03-5427974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